

附件 2:

## 亳州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

### 一、人才分类标准

#### (一) 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，需符合亳州市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人才分类标准，且经学校认定达到领军人才引进条件。

#### (二) 博士研究生

A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③获一类科研奖励，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。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B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）。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C 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

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4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)。<sup>②</sup>获二类科研奖励,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(前3名)、二等奖(第1名)。<sup>③</sup>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D类博士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<sup>①</sup>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(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;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)。<sup>②</sup>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(前3名)、三等奖(第1名)。<sup>③</sup>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E类博士:不满足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标准的博士。

### (三) 相关规定

1.业绩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(试行)》(皖教人〔2016〕1号)执行。

2.论文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均包含主持人(第一完成人、第一获奖人等)。公开发表的论文(有卷号、期刊号和页码)要求是第一作者(不含共同第一作者;博士在读期间或博士后在站期间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,本人是第二作者的,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),相关论文以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检索报告为准。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,且以相关文件证书落款、期刊出版时间为准,不含录用通知等。

3.认定博士类型要求提供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,一律为学校

人才引进当年 12 月 31 日，且相关业绩成果要求为近 5 年取得。

4.国（境）外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、学位认证。

## 二、人才待遇

人才类别	安家费 (万元)	生活补贴 (万元/年)	科研启动经费 (万元)		绩效工资	
			人文社科类	自然科学类		
领军人才	面议				博士研究生不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3年内绩效工资按副教授七级执行；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3年内绩效工资按教授四级执行。	
博士研究生	A类	110	4.8	15		30
	B类	100	4.8	12		25
	C类	90	4.8	10		20
	D类	80	4.8	8		15
	E类	70	4.8	5		10
注：1.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级职称者，安家费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提高 5 万元；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级职称者，安家费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提高 10 万元。 2.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为 5 年。自第 6 年起享受特殊津贴，其中博士 1500 元/月，教授（或其他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者）2000 元/月，就高执行。 3.地方政府与学校给予引进高层次人才各项待遇不重复享受。 4.引进人才待遇均为税前金额（不含科研启动费）。						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1.领军人才引进待遇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、“一人一策”。

2.以团队形式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，相关待遇参照《亳州学院引进人才团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3.夫妻双方同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各自人才类别标准分别兑现人才引进待遇。